

证券代码：430547

证券简称：畅想高科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郑州畅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合规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8 日 9：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

普通股	430547	畅想高科	2021年5月12日
-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事务所李国旺、李元菊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郑州畅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公司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(二) 审议《公司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(三) 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(四) 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郑州畅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(五) 审议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郑州畅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，《郑州畅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

(六) 审议《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方案》

审议《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方案》

(七) 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拟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郑州畅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1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（或护照）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持本人身份证（或护照）、委托人身份证（或护照）复印件和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。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持本人身份证（或护照）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办理登记；4、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持本人身份证（或护照）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；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股东可用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-05-17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郑州畅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如下

会议联系人：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晓艳

联系地址：郑州高新区金盏街16号1号楼305室

联系电话：0371-67896922-867

传真：0371-67896911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郑州畅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（二）《郑州畅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郑州畅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公告编号：2021-003

2021 年 4 月 20 日